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莊雅評

電話：05-3620123#8772

電子信箱：epos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防字第1090259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授水字第10920220460號、台水五嘉服室字第1092104196號
(376500000A_1090259292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0902592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2次工作會報會議決議，嘉義地區自109年11月18日水情燈號轉為黃燈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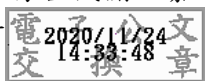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經濟部109年11月13日經授水字第10920220460號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服務所109年11月16日台水五嘉服室字第1092104196號函(詳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09年11月11日召開第2次工作會報，會議決議嘉義及台南地區自11月18日起調整水情燈號為黃燈，需實施減壓供水，於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自來水供水壓力，同時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；本府亦已開放水資源回收中心（污水處理廠）提供放流水作為次級用水使用。爰此，請貴單位勿再將自來水使用於澆灌、洗街與灑水等非民生用水部分，並請轉知所轄各單位知悉。



三、配合防疫需要，防疫洗手等衛生所需用水不受限制，請依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水利處防洪維護科



裝

訂



線

